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雷府办〔2011〕48号

印发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考核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和《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由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行分级负责制度。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各镇（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各镇（街）党政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办公室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标准：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明确；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公开方式实用有效，方便公众；公开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监督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公开效果显著，群众评价满意。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情况。包括组织领导、机构人员、制度建设、保障措施等。

(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包括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编制情况、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情况；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答复情况；保密审查制度和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公布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包括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包括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实行责任追究的情况；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情况。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不足60分）4个等次。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采取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平时考核采取随机的方式，定期考核一般每2年组织1次。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组。

(二) 根据考核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具体考核方案、考核评分细则并提前印发。

(三) 被考核部门和单位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评，并形成书面

材料报市政府办公室。

(四) 考核组采取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检查、综合评议等方式, 对被考核部门和单位进行全面考核。

(五) 考核组综合平时检查、定期考核及社会评议情况, 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确定考核等次, 经本级政府审定后, 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对象, 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办公室, 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各级政府要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结合实际进行奖惩。对考核结果优秀的, 予以通报表扬; 对考核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整改, 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各镇(街)可依据本办法, 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湛江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对象：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职能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公共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评议内容：

（一）组织领导情况。是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是否有领导主管、有专人负责。

（二）有关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发布协调制度、预公开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考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是否坚持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是否组织进行政府信息社会评议，是否按时编制、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等。

（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情况。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是否具体、全面；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布；是否及时更新。

（四）公开的范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是否达到《条例》规定的要求；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具体全面、符合实际、没有漏项。

（五）公开的方式和程序情况。本级政府或单位是否设置信息

公开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行政机关是否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是否在有效时间内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是否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是否发生因政府信息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而造成的事故。

第四条 评议方式：

（一）问卷评议。根据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设计问卷调查表，向群众发放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张贴，供群众评议。

（二）代表评议。由政务公开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群众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必要时有偿聘请专门的社会评议机构进行评议或者利用其他评议机构、评议形式获取评议成果。

（三）网上调查。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有关栏目，定期有针对性地在网上调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第五条 评议活动由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也可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需要自行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评议情况由组织评议单位汇总，并提出书面意见，向被评议的部门、单位或干部群众反馈。

第七条 对群众和各种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进行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向意见建议人做出解释，待条件成熟时再行整改。整改情况以网上公告、寄发函件、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等方式反馈。

第八条 对群众和各种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按《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评议结果向全市公开发布并作为被评议部门或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各级政府各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严肃纪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和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公共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要坚持依法办事，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戒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宽严相济，处理恰当。

第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不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的；
- (二) 不及时更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三)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关于公开内容、方式、程序、时限规定的；
- (四)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拖延办理或者不按经批准的申请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 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 (六) 不受理、不答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投诉的；

(七) 未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 不履行保密审查义务的;

(八) 违反规定收费或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九)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十) 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十一) 其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为。

第五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所承担责任的区分:

(一) 未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而作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 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经办人向主管领导提请审核批准的政府信息, 主管领导逾期不作审批意见的, 由主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

(二) 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作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 由主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 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 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政行为, 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 其他领导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六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责任追究的方式:

(一) 情节轻微, 影响较小的, 对直接负责人给与告诫或批评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

(二) 情节较重, 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对有关部门或单位提出批评; 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三) 情节严重, 影响较大的, 对有关部门或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 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四) 对违反党纪政纪, 需要给予组织调整或纪律处分的, 由有关部门或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 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五)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责任追究的程序: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 应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 查清事实, 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根据情节与后果, 准确区分责任, 作出相应处理, 并下达书面通知。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雷州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职能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十二)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十三)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十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依据、标准、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十五)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依据、标准、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 镇(街)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 镇(街)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七条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条例要求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要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才能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

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本市范围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十四条 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本市范围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纳入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指导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雷州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确保各行政机关准确一致地发布政府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职能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并由行政机关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需对外公布的政府信息，一般由牵头组织制作该信息的单位负责向公众公开发布。其他有关单位负有公开该信息的义务。

第五条 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对外贸易公共信息、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或发布后可能对其他单位的工作产生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所涉及单位书面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在收到出面征求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不同意发布的应说明理由。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发布。由此产生的泄密、影响公共利益或影响执法活动等问题，由被征求意见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书面回复同意的，拟发布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应工作规程向公众公开发布信息。书面回复不同意的，拟发布单位应当指派专人与被征求意见单位进行协商解决；经协商被征求意见单位仍不同意的，拟发布单位应当报请同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同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该信息涉及单位、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该领域专家顾问共同研究协商，最终确定该信息是否可以公开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涉及单位进行确认回复。

第八条 本市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 制度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6 日印发